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州财社〔2022〕1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9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专项用于支持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2022 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科目。

二、此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需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县市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此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各县（市）要及时下达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原则，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分配方案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7〕47号)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1日



抄送: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
元

序号	县（市） 名 称	2022年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核减情况									备注
		2022年实际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6类重点户补助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万元）			此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万元）			
		小计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小计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小计	涉农统筹县	非涉农统筹县	
	昌吉州合计	35.15	0	35.15	1136.77	0	1136.77	0	0	-1101.62	
1	玛纳斯县	0	0	0	117.75		117.75			-117.75	
2	呼图壁县	0	0	0	165.07		165.07			-165.07	
3	昌吉市	9.25	0	9.25	307.57		307.57			-298.32	
4	阜康市	1.85	0	1.85	48.42		48.42			-46.57	
5	吉木萨尔县	14.8	0	14.8	239.35		239.35			-224.55	
6	奇台县	3.7	0	3.7	192.58		192.58			-188.88	
7	木垒县	5.55	0	5.55	66.03		66.03			-60.48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15		
	其中：中央补助	35.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19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昌吉市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25		
	其中：中央补助	9.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阜康市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85	
	其中：中央补助		1.8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吉木萨尔县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8	
	其中：中央补助		14.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8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奇台县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7	
	其中：中央补助		3.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木垒县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55	
	其中：中央补助		5.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县	户均2.0603万元
			涉农统筹县	户均1.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